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專題討論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學字第 0970006543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校學字第 1070003098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全部規定及增訂第六點

一、為端正學生思想觀念，增進品德修養，交換研習心得，並磨練思考力及表達力，特舉辦專題討論。

二、專題討論主題，涵蓋品德修養、生活倫理、藝文、時事、警察專業或其他與精神教育相關之議題。

三、專題討論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一) 各期隊每學年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由學生事務處訂定舉辦時間，並規劃分組。

(二) 每小組十四至十七人，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小組長（兼主席）、一人擔任記錄；小組長應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三) 每小組安排指導官一名，由學生事務處於本校教職員中遴聘，簽請校長核派。

(四) 學生事務處於專題討論舉行前二週公布題綱，送交指導官及學生預先準備。

(五) 小組討論以自由發言或辯論方式行之。

(六) 小組討論會程序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報告。
3. 指導官提示。
4. 討論。
5. 主席結論。
6. 指導官講評。
7. 散會。

四、指導官指導要領如下：

(一) 討論開始時就題旨做扼要說明，並提示討論重點。

(二) 學生用詞不當或思想觀念有偏差時，應即予糾正，並在檢討報告表上詳細填寫，俾予以輔導。

(三) 可使口才不佳之學生有多發言機會，或指定其對某一同學之發言提出評論。

(四) 可於學生發言中之適當時機，向其提出相關詢問並由其回答。

五、實施專題討論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指導官因事不能出席指導時，應通知學生事務處，並交回全部資料。
 - (二) 未能到會者，應依規定請假，事先撰寫書面報告，交小組長轉陳指導官評分。
 - (三) 學生發言之內容，主席不必複述，以節約時間。
 - (四) 擔任主席或記錄，其主持良好或記錄詳盡，可對之分別另加一至五分。
 - (五) 討論會場秩序紊亂，學生禮節不周，可扣主席及該學生分數一至五分。
 - (六) 記錄人員應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指導官審閱。
 - (七) 指導官於會後一週內，將評分表、檢討報告表及紀錄送學生事務處。
- 六、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各班期實施專題討論，得準用本規範。